

唐河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 方技术服务项目（三标段）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发包人：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甲方：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唐河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3标段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唐河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三标段）

1.2 项目地点：唐河县各乡镇（街道）。

1.3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6-14

1.4 项目规模：验收耕地面积3532亩。

1.5 服务目的：通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初鉴工作，全面掌握该项目补充耕地的质量等级状况，为市级验收、耕地储备及后续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确保符合《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最新政策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批复文

件、规划设计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土壤检测报告、勘界实测资料等前期工作资料，并确保资料符合《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程》）要求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2）制定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方案，明确验收范围、内容、方法、步骤及质量控制措施，方案需体现“县级初鉴”原则，采样点布设等，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3）开展现场踏勘调查，核实地块位置、范围、利用现状等，并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填写实地踏勘表，重点查验水资源保障条件、地形坡度、有效土层厚度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

（4）按照专家组指导及《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等技术标准要求布设采样点，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制备与检测，检测指标必须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核心项（如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能力、地形坡度、有效土层厚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土壤有机质、土壤 pH 值、道路通达度、土壤污染状况）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如地形部位、有效土层厚度、质地构型、耕层质地、土壤容重、有机质含量、有效磷含量、速效钾含量、全氮、灌溉能力、排水能力、海拔、耕层厚度、盐渍化程度、酸碱度、农田林网化程度），并确保采样密度符合规定；

（5）结合调查结果，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合格后

再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6)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占用和补充耕地开展质量核算；

(7) 编制《唐河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3 标段）初鉴报告》（以下简称《初鉴报告》），报告包括初鉴意见及相关附件，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负责。

2.2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最新政策，确保服务过程接受甲方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并实行质量控制追溯机制；

(2) 《初鉴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并可作为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的依据；

(3) 乙方应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及委托的检测机构或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检测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不得参与两个（含）以上层级的检测任务；

(4)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专家人员和检测机构及其他费用。

(5) 如果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暂停后续工作；若需培肥改良，应提供书面建议或现场指导。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 545 日历天。其中，乙方应按照

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报甲方审核，同时完成现场踏勘采样及样品检测工作，并编制《鉴定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鉴定报告》终稿（一式5份）。

3.2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相关资料延迟提供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071000.00元（大写：贰佰零柒万壹仟圆整）。此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现场踏勘、拍照及视频资料、样品采集（及工具使用）、样品检测、报告编制、专家服务费、评审费、交通费以及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2 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根据项目完成量据实核算，分以下两种情况：

（1）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并提交《初鉴报告》，将相关资料移交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待市级鉴定通过后，若市级鉴定未通过系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督促乙方完成报账材料并上报至县财政局，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60%；待省级抽核通过后，甲方应于收到省级抽核

意见后，双方将报账材料完善上报县财政局支付剩余尾款。

(2) 若因特殊情况，乙方仅能完成前期的资料收集、方案编制、外业踏勘采样、视频资料制作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能完成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督促乙方完成报账材料并上报至县财政局，执行支付完成量50%的服务费用。本条款所述‘特殊情况’指因项目耕地质量不符合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标准、甲方要求终止项目或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终止，乙方提交《初鉴报告》（生产符合性评价部分）并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将报账材料完善后上报县财政局，支付完成工作量的50%服务费用。

4.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按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逾期付款时按第八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4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1702 0203 0920 0079 716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初鉴报告》及相关资料；应

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初鉴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乙方，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该文件内容，乙方可按原文件继续开展工作；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义务：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提供项目相关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料如有遗漏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由此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调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及个人，为乙方开展现场调查、样品采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配合乙方完成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协助或支付服务费用时，有权顺延服务期限或暂停服务。

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服务工作，按照“县级初鉴”流程，确保服务质量；按时提交《初鉴报告》及相关资料；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爱护公共设施，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承担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保密规定

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

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核心资料及检测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鉴定标准

《初鉴报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及《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豫自然资规〔202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并符合《实施细则》的生产符合性评价和等级评价标准，内容含采样点位图、检测报告等附件；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科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初鉴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违反鉴定流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秘密的，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后续事宜。因市级/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验收流程变更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提交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期限及工作内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项目资料批次，签订分批次合同，并以此合同作为据实核算支付费用依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方（盖章）：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成交通知书

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单位研究决定：你单位为唐河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三标段成交供应商。

评审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成交价：20710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45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每批次服务期限以补充合同为准）。

采购内容：唐河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耕地面积 3532 亩（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请接到本通知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